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侯又森	董事	出差	章卡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瑾琨	项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8,384,812.01	1,315,089,587.93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227,819.04	165,985,064.26	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834,804.01	156,895,763.44	-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046,705.60	64,970,589.58	2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6.90%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0,497,893.10	3,474,740,181.39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6,044,399.60	2,419,160,455.51	-2.2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758,020,428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0,390,078（758,020,428-7,630,350）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3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9%	232,620,518	0	质押	128,033,282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73%	51,008,540	38,256,40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46%	33,794,187	25,345,640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5%	23,096,969	17,322,727	质押	23,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17,479,725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0%	9,860,000	0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19%	9,000,056	0	-	-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9%	8,290,099	6,217,574	-	-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89%	6,732,588	5,049,441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5,8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因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和董事职务，三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打破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响；同时，中美贸易战升级，疫情后的逆全球化思潮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冲

突进一步增加，地缘政治不稳定性增强，全球产业链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

在此背景下，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也遭遇了寒流，终端市场需求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20 年 1-6 月，我国全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 5,120 亿元，同比下降 19.6%；服装出口 51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4%。而终端市场的不景气又逆向挤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存空间，使得为纺织服装配套的服饰辅料企业面临更多的经营压力，行业调整、洗牌的力度持续加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防疫类产品需求的暴增、新零售业务的迅速推进、电商零售额大幅增长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服饰辅料企业面临着更大的快速反应、转型升级压力。

报告期，公司经营遭遇了极其严峻的挑战和压力。对此，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另一方面按照公司既定战略规划，多策并举，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地，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5%。相比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降幅明显收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17 亿元所致。

2020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严抓疫情防控，确保经营有序开展。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部及各分、子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除严格执行各地政府有关防疫举措外，公司还针对性推出多项管理措施，确保公司全体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复工复产的顺利推进，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2) 聚焦辅料主业，强化大辅料战略。一是适时剥离协同效应较低的北斗导航业务，集中资源做强做大服装辅料主业；二是立足现有销售渠道、品牌、管理优势，大力推进产业链延伸，相继拓展织带、衣架等其他辅料品类和服饰应用市场，进一步提升辅料主业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优势；三是针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现状，在支援全社会抗疫物资需求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持续加码防疫类产品，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对经营的影响。

(3) 多措并举，综合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国内市场，重点聚焦权重客户、优质客户的拓展和挖潜，同时积极培育潜力规模客户，关注新业态的发展，有效提升市场份额；国际市场，遵循国际化战略规划的要求，持续推进源头品牌客户开发和销售网络布局，同时着重提升品牌客户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服务创造价值，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空间。

(4) 以产品竞争力为核心，系统推进研发制造上水平。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立项推进，精准开发，为客户量身定制优质的产品方案；另一方面加速推进工厂智能制造和快速响应能力建设，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品质升级和效率提升。

(5) 以投入产出为主线，深入开展现场改善活动。一方面通过组织优化、流程调整，提升现场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强化成本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损耗，从而实现“降本”与“提效”两条主线的同步并行。

(6) 持续推进人才建设，提升组织能力与活力。报告期，公司进一步细化中长期人才需求和梯队建设目标，对人才的引育留用等环节进行闭环管理，并不断加强文化宣导和团队氛围营造，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组织机构与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团队活力和创造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088,867.47	-34,088,867.47	
合同负债		34,088,867.47	34,088,867.4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 60% 股权，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 SAB 实业（越南）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20年8月24日